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廢舊物資售價……	24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29
2.審判業務……	30-33
3.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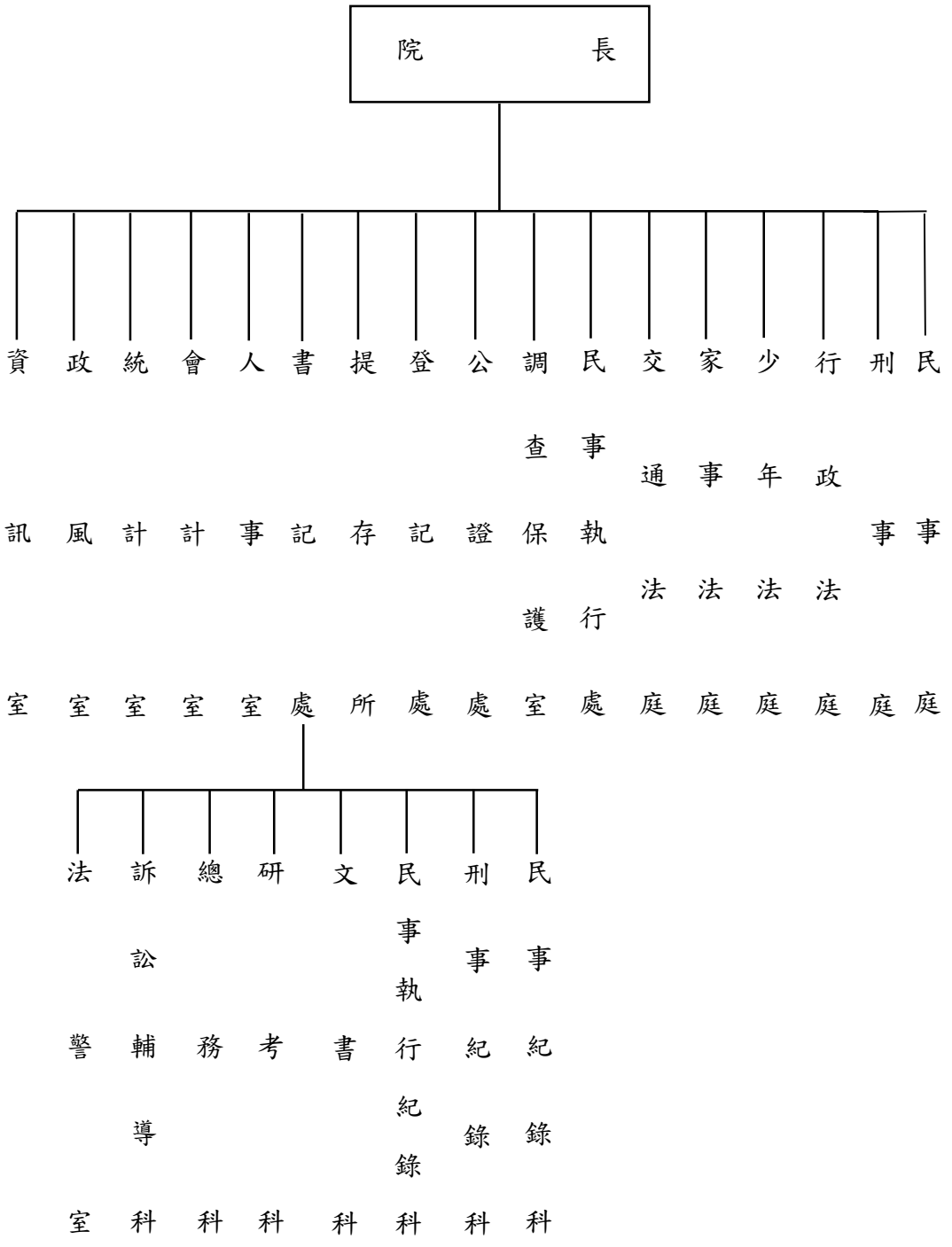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2	42		
法警	7	7		
工友	2	2		
技工	1	1		
駕駛	5	5		
聘用	4	4		
約僱	1	1		
合計	62	6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位處偏遠的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人員之往返交通工具皆仰賴空中運輸(飛機)，生活極其不便，資源相對匱乏；金門地區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90 年實施小三通政策以來，因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人流、物流往返相較台灣本島便利，往來兩岸三地之交流日趨頻繁，加上金門縣政府實施良好福利政策的誘惑，使得人口大量回流，且外來人口亦年年增長，設籍人口已突破 14 萬餘人，各項政經建設逐漸開發中，以致昔有「民風純樸」之譽的島鄉產生重大變化，社會結構亦趨複雜，諸如選舉、貪污、走私、毒品、交通糾紛、土地糾紛、繼承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致使審判及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激增；為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據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形塑公正、公開、透明、便民、親民的司法、讓司法接地氣，並善用各種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節省人民訴訟之勞費，符合社會期待，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及強化審判效能、樹立司法尊嚴：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實施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提高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利用各種調解制度，遴聘具有調解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律師、學者、社會賢達，輔以調解業務教育訓練，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提高審判品質、貫徹為民服務精神：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預防案件之遲延，保障人民權益。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轄區各社福團體舉辦資源連結聯繫會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遵照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並全力配合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讓司法審判能更接地氣，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不公之誤解，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持續推動金門高、地院司法園區規劃興建案，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厲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規定應辦理事項，配合執行第三代各類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案，辦理審判一般民刑、家事、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保、公認證、提存登記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民刑社維等事件暨法庭筆錄、法庭數位錄音、科技法庭相關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作業與例稿表單製作，執行各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推動及程式版本更新、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協助推行電子卷證及使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理程序，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加服務品質。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速推動網路資訊業務科技化，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持續增進司法業務 E 化及法庭科技化之推動，院、檢網路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之整合，提高辦案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型塑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利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業務，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四	加強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強化公務電話禮儀，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五	結合社會資源，適時提供社會各階層需要輔導的服務。	本院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資源連結聯繫會議，並與轄區內各學校、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運用社會有效資源，結合本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各項必要之協助，營造溫馨、親民的司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護司法信譽。	防貪－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為短程目標。
	七	全力配合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	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政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之精神，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做出決定，透過國民與專業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且本院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區意見領袖、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到院參訪，加強制度之宣導，促進全體國民之參與，藉由認識法院、瞭解法院，進而信賴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和解、調解成立率。	法官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依法獨立審判，迅速結案，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善用各項調解制度，提高調(和)解成立率，以節省人民往返法院間之勞費。
	二	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業務，提升上訴維持率。	法官應隨時注意新判例、新解釋及法令之修正，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增進裁判品質，提高辦案正確性。
	三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確實督促司法事務官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確保人民之債權早日獲得實現。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就犯罪少年妥適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藉由觀護輔導功能之發揮，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五	妥適辦理公、認證業務。	辦理公(認)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並嚴格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
	六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依法妥適辦理提存事件，力求便捷，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落實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1.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決算數占預算數 94.11%。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300 件、刑事案件 7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2,6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20 件，合共 5,620 件，實際辦結 9,635 件。 6.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7.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8.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5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50 件，合共 300 件，實際辦結 516 件。 9.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人，實際辦結 87 人。 10.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1.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150 件、提存事件 50 件，合共 20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135 件、認證事件 603 件、提存事件 81 件，實際辦結合計數 819 件。	1.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1.44%。 4.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5.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2.00%。 6.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7.00%。 7.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8.公證事件及提存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409.50%。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 6.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92.94%。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8.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0.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350 件，實際辦結 1,91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41.70%；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350 件,實際辦結 60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2.86%；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2,000 件，實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 2,326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6.30%;行政訴訟事件 10 件，實際辦結 1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0.00%。 6.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7.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5 件，實際辦結 82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09.33%；家事事件業務 75 件，實際辦結 21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86.67%。 9.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10.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11.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2.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3.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72 件，實際辦結 11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65.28%；預計辦理提存 22 件，實際辦結 34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4.55%。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預計於 109 年 9 月汰換勘驗車 1 輛，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8,940	18,900	19,163	4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205	0	
				0405910000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	61	205	0	
				0405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6	5	0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6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55	200	0	
				0405910201					
			1	沒入金	55	55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619	18,579	17,423	40	
				0505910000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619	18,579	17,423	40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264	18,254	17,311	10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592	16,582	15,96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440	440	6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3	公證費	1,220	1,220	7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	12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55	325	112	30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55	325	11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30	2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910000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2	0	
				0705910100					
		1		財產孳息	-	-	2	-	
				070591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30	230	1,533	0	
				1205910000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230	1,533	0	
				1205910200					
		1		雜項收入	230	230	1,533	0	
				12059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30	230	1,5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5,915	94,058	1,857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95,915	94,058	1,857	
				3405910100				
		1		一般行政	89,691	87,875	1,816	1.本年度預算數89,691千元，包括人事費83,294千元，業務費5,990千元，設備及投資389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7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942千元。
				3405911000				
		2		審判業務	6,157	5,569	588	1.本年度預算數6,157千元，包括業務費6,083千元，設備及投資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3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4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4千元，與上年度同。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47	-547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47	-547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7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04059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0405910000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0405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04059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	
				0405910000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5	
				04059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0405910201		
			1	沒入金	5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05059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59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592	
				0505910000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592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592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59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3,007千元。 2.執行費3,58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050591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40	
				0505910000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40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40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4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80千元。 2.提存費6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050591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20	
				0505910000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20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20	
				0505910203		
			3	公證費	1,2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05059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行政庭、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	
				0505910000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05059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5	
				0505910000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55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55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5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85千元。 2.光碟費40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05910000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0705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30	
				1205910000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1205910200		
		1		雜項收入	230	
				12059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3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宿舍管理費10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69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29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29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904千元，係職員42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35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0,70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9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5,800千元。 5.其他給與1,05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9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80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16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20千元。 (3)值班費7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92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06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21千元。 8.保險4,7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09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3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50千元。
1000 人事費	83,2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1030 獎金	10,700		
1035 其他給與	1,05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2		
1055 保險	4,7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8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69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1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7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152千元。 (2)土地租金297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2000 業務費	2,669		
2006 水電費	1,219		
2012 土地租金	29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2027 保險費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47		(3)稅捐及規費1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5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4)保險費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34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2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7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32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通訊費16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22千元。 <2>郵資費47千元。 (3)資訊服務費1,19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00 業務費	3,32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16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1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2051 物品	4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7)物品43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 (8)一般事務費57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52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55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2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千元。 (10)國內旅費52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1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2072 國內旅費	526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		
3035 雜項設備費	38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8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57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民事執行業務、少年事件業務、家事事件業務、公證及提存業務、行政訴訟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行政、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3.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預計辦結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少年事件業務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公證事件150件、提存事件4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34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62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郵資費65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調解報酬133千元。 3.物品1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國內旅費8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64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4		
2009 通訊費	6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2051 物品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84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6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87千元，包括： (1)通訊費62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987		
2009 通訊費	6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8		<2>郵資費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
			(3)物品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
			(5)國內旅費3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6		1.通訊費4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12		(2)郵資費4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80		3.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7	民刑事庭、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		1.通訊費49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4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7		2.物品4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3.一般事務費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45		4.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68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8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10千元，係郵資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51 物品	322		4.物品32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7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5.一般事務費4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千元。
2057 給養費	548		6.給養費5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92		7.國內旅費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6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		
2009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1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郵資費7千元。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072 國內旅費	10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4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郵資費10千元。 2.物品2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4.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		
2009 通訊費	11		
2051 物品	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691	6,157	67			95,915
1000 人事費	83,294	-	-			83,2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04	-	-			48,9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	-	-			3,5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	-			4,600
1030 獎金	10,700	-	-			10,700
1035 其他給與	1,050	-	-			1,05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08	-	-			5,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2	-	-			3,922
1055 保險	4,775	-	-			4,775
2000 業務費	5,990	6,083	-			12,07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219	-	-			1,219
2009 通訊費	169	1,837	-			2,006
2012 土地租金	297	-	-			2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1	-	-			1,1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	-			118
2027 保險費	4	5	-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	-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895	-			983
2051 物品	778	636	-			1,414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	608	-			1,307
2057 給養費	-	548	-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	-	-			2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	-			2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	-			238
2072 國內旅費	526	1,554	-			2,080
2084 短程車資	3	-	-			3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	74	-			463
3035 雜項設備費	389	74	-			46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67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7			67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3,294	12,073	18	-
				司法支出	83,294	12,073	18	-
		1		一般行政	83,294	5,990	18	-
		2		審判業務	-	6,08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95,452	-	463	-	-	463	95,915
67	95,452	-	463	-	-	463	95,915
-	89,302	-	389	-	-	389	89,691
-	6,083	-	74	-	-	74	6,157
67	67	-	-	-	-	-	67

福建金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63	-	-	-	463
-	-	463	-	-	-	463
-	-	389	-	-	-	389
-	-	74	-	-	-	7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六、獎金	10,700	
七、其他給與	1,050	
八、加班值班費	5,8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22	
十一、保險	4,7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3,294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2	42	-	-	7	7	-	-	2	2	1	1	5	5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7	7	-	-	2	2	1	1	5	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1	1	-	-	62	62	77,486	75,274	2,212	
4	4	1	1	-	-	62	62	77,486	75,274	2,21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80千元，係爲辦理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11	1,995	1,668	25.60	43	0	27	6F-3439。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2.05	4,104	2,400	21.70	52	51	22	VZ-03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49	624	25.60	16	3	2	792-MWZ、793-MWZ。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6F-4819。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25.60	45	51	22	6F-6467。
1	登山勘驗車	4	88.05	3,960	1,752	25.60	45	9	25	6F-0012。（預計109.09購置）。
	合計				9,948		245	165	12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6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086.29	38,064	156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617.92	13,228	90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73.37	10,411	6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27		-	-
三、其他	15個	-	780	-		-	-
合　計		4,704.21	52,072	24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704.2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6.29	-	-	156
	-	-	-	-	1,617.92	-	-	90
	-	-	-	-	-	-	-	-
	-	-	-	-	1,273.37	-	-	63
	-	-	-	-	344.55	-	-	27
	-	-	-	-	-	-	-	-
	-	-	-	-	4,704.21	-	-	246

福建金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4,345	10,792	-	29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4,345	10,792	-	29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95,452
-	18	-	-	95,452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63	-	463	95,915
-	463	-	463	95,9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